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4〕68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管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德州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行使有关学位授予、学位管理、导师队伍建设、学科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的评定、审议、咨询、决策评估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15 人，成员人数为单数，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若干名，由学校主管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的副校长担任；其余委员由主席、副主席提名。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熟悉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

育的专家等组成，委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届内成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提名，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为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校学位办设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硕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办理，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成人教育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继续教育学院办理。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二级单位学位管理的基层组织。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研究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二）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二级学院（研究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席由学院主管学科建设、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的负责人担任。设秘书 1 人，负责日常工作。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教授人数不足的学院，可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科背景须涵盖培养研究生的主要学科专业及本科生的主要招生专业。招生规模较小的单位可按学科相近性挂靠相关分委员会，并有一定比例的委员。

（五）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在充分征求全体在职教师意见后，由各二级学院（研究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提出，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校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学术造诣高，在相关学科专业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工作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教育与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身体健康，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位委员任期，并能够有效履行委员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审议学士、硕士学位申请，并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 审议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 审议学科专业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

(七)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八) 审查、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并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审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招生资格。

(十) 作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议。

(十一) 审批校级优秀学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省级及以上优秀学士、硕士学位论文。

(十二)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事项。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议有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二) 审议有关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 审查学士、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提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审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和招生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 提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六) 检查、监督和评估涵盖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

(七) 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八) 推荐校级优秀学士、硕士学位论文。

(九) 审查学位授予点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报校学

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十）审议有关学科专业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十一）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

（十二）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先行召开主席会议，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大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分委员会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举行会议，到会人数均须达到全体成员的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各级学位委员会会议决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用实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签名后生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经相应的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应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办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办汇总后报请主持会议的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第十四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须进行调整，对于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调整程序按产生程序进行。

因工作岗位产生的委员，在岗位变动后，自动终止委员身份，由继任者自动接任该席位。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

第十七条 议事结果如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经主席或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学校。

（三）连续 3 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四）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九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委员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主席签字后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德院政字〔2018〕4 号）同时废止。